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00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士欽(02)85906663
電子郵件信箱：ps92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71460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函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「被害人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7年7月18日雲院忠刑良決107訴236第1070006497號函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「本條例」）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..（略）」，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院所詢「提供性交易費用之兒童或少年(嫖客)是否屬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被害人」乙節。按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定義為「使兒童或少年為……」，係指行為人「主動」致使兒童或少年「被動」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，兒少因而成為性剝削之被害人之情形。查提供性交易費用之兒童或少年(嫖客)若係「主動」與他人進行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，與上述條文規定內容尚屬有間，尚難認屬本條例所稱之被害人。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收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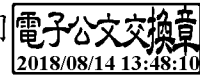


107/08/14

107AF02984

正本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副本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法務部、本部法規會、保護服務司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